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批准後，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讓TC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之合計為117,524,522.3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427,361,8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75港元(「**轉讓貸款**」)，註有「B」字樣之轉讓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轉讓貸款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轉讓協議及完成根據轉讓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謹此批准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獲批准後，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及轉讓貸款(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及三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

5.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及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轉讓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條款完成轉讓貸款(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時，發行及配發427,361,8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期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位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6. 於大會上，所有第一至五項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